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邦国际”或“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475号《通知书》及《破产清算申请书》。《破产清算申请书》称，申请人符娇连因腾邦国际从2019年拖欠工资至今，现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的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能否被深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一、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2）粤03破申475号《通知书》及《破产清算申请书》。《破产清算申请书》称，申请人符娇连因腾邦国际从2019年拖欠工资至今，现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主要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昼夜通”）劳动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福劳人仲案[2019]3797号仲裁判决书，判令昼夜通向申请人支付相应款项32,696.71元；判决生效后因昼夜通未履行生效判决，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因昼夜通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追加腾邦国际为案件被执行人，2022年5月31日，申请人因剩余25,954.11元未结清，向深圳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 申请人的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 以及公司能否被深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 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 2022年5月23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8号), 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2022)粤03破申475号《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